**社区服务群众专项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开展为民服务主体主题实践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民生活服务，配备便民服务工具，构建便民服务网格；

（2）帮扶关怀和救助社区居民，开展助老、助残、助困、助学等贴心服务；

（3）创建服务群众品牌，打造有特色、叫得响的服务载体，营造社区和谐宜居环境；

（4）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宣传教育、结对联系等经常性志愿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工作；

（5）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它服务事项。

除此之外，疫情防控期间，按照2020年2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居委会办公经费和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范围支持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社区配置必要的防控物资和物品，包括体温计、口罩、洗手液、消毒用品等，开展疫情防控宣传预防工作等，不得用于发放人员补助及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其它支出。

1. **实施情况**

区民政局指导各街道、社区在充分了解需求、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社区“两委”班子研究提出服务项目建设安排方案，与街道党工委沟通后，按照社区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并张榜公示后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切合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对于大额支出的，各街道报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各街道关于社区服务项目运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要求街道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单独设立科目核算，连续两年经费未使用而形成的结余资金于12月10日前上缴区财政。

1. **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负责在每年度末按照社区数量向区财政局申报年度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预算，并按照季度向区财政申请资金下拨至各街镇，由社区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向街镇申请用于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使用。

1. **下达预算**

 区民政局按季度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将划拨资金按社区数量分布下拨至各街镇，社区根据项目情况向街镇申请使用。

1. **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按季度向区财政申请，下拨至各街镇，用于全区5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使用。按照年初安排，已将资金按计划拨付完毕，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295万元。

 **2.资金组成：**全区59个社区全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为590万，其中市级资金匹配295万元，区级资金匹配295万元。本次转移支付部分为市级资金匹配的295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2021年拨入295万元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补贴，并及时发放。资金筹措到位情况与计划情况一致，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项目绩效评价时止，已按照年度计划、进度完成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支出。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党组通【2015】45号）文件、《关于加强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宝财社【2018】34号）和2020年2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居委会办公经费和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范围支持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导街镇、社区依规使用，资金支付情况与预算相符。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共向59个社区发放市级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补助经费295万元，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保障了社区服务群众工作顺利开展。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产出指标中，服务社区数量年度指标值59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9个；社区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经费发放及时率度年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年度指标值29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295万元。在效益指标中，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节约社区群众生活成本年度指标值为逐步完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完善；解决社区居民生活问题年度指标值为解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解决；提升社区环境质量年度指标值为59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9个；保障社区群众社区生活、活动质量年度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在满意度指标中，社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指标值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下一步，将在优化社区服务的方式方法和提升居民满意度方面继续努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投入需先由区民政局根据全区社区数量向区财政局申请年度预算，按照每年每个社区10万元（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万元）安排预算，由区财政局下拨后区民政局划拨至各有关街镇，由街镇安排社区统筹使用，加强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